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鉴证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6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晟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04 月 25 日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741,047股新股。

2015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741,047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38,657,992.3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10,581,25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4760158号）验证。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044	622,208.37
合计			622,208.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淘乐网络”）100%股权	812,500,000.00
2	收购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中联传动”）100%股权	604,758,000.00
3	偿还债务	121,400,000.00
合计		1,538,658,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总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收购淘乐网络 100%股权	812,500,000.00	644,419,805.08
2	收购中联传动 100%股权	604,758,000.00	302,379,000.00
3	偿还债务	121,400,000.00	121,400,000.00
合计		1,538,658,000.00	1,068,198,805.0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819.88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2,208.37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3,032.61万元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偿还债务”。

针对此项目的先期投入，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2.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2016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余额为30,000.00万元。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00万元。

该理财产品与2017年2月7日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4.6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尚未到期余额为15,000.00万元。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0,622,208.37元（包括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为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于以后年度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为622,208.3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15,000.00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大晟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大晟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5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5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9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819.8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淘乐网客100%股权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15,691.98	-16,808.02	79.31%	2015年12月	9,674.43	否	否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		60,475.80	60,475.80	60,475.80	30,237.90	-30,237.90	50.00%	2015年12月	1,710.69	否	否
偿还债务		12,140.00	12,140.00	12,140.00	12,140.00		100.00%	2015年12月			否
合计		153,865.80	153,865.80	153,865.80	15,691.98	-47,045.92			11,385.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3,032.61万元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偿还债务”。针对此项目的先期投入,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2.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2016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余额为30,000.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与2017年2月7日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4.6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0,622,208.37元(包括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为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于以后年度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622,208.3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